

津外大校〔2016〕77号

## 关于印发《天津外国语大学实验室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天津外国语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天津外国语大学  
2016年9月6日

# 天津外国语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

为确保实验室的安全和正常运行，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，迅速、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，最大程度减少财产损失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，维持实验室正常运转，特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一、按照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在保障实验室人员安全、维护实验室正常的教学秩序、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的基础前提下，让学生和实验室相关工作人员等对实验室引发的灾害性事故的发生，有充分的思想准备，掌握正确的应变措施；确保实验室人员在事故发生后，能科学有效地实施处置，切实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和范围，做好事故发生后的补救和善后工作。

二、坚持“预防为主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在学校和各学院分别成立应急组织机构，逐级管理，明确职责，落实到人。学院党政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，各实验室落实安全负责人和实验室安全员，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，及时、准确报告安全事故并负责现场急救的指挥工作。坚持先救治，后处理；先救人，后救物；先制止，后教育；先处理，后报告的处理原则。

## 三、事故处理程序

1. 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及时根据《天津外国语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提供的应急处置办法施行紧急救护；必要时，根据安全事故情况第一时间拨打 110，120 或 119 求助；同时

立即向实验室主管人员报告，实验室主管人员上报学院领导。

2. 实验室主管人员保护现场，学院迅速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、学校分管校领导和保卫处、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报告事故情况。

3. 学院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及时、妥善指挥现场施救工作。

4.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相关成员到达事故现场指挥抢救、抢险，把损伤、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。

#### 四、应急措施

##### （一）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

发现火情，现场工作人员须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立即采取处理措施，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保卫处及主管领导：

1. 第一时间确定火灾发生位置，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，如电线短路引燃物品、易燃液体、易燃物品等引发的火情，并及时切断该实验室的总电源。

2. 迅速查看火灾周围环境，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诱发次生灾难。

3. 果断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，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选用正确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：

①木材、布料、纸张、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，采用水冷却法灭火；但对珍贵图书或档案，应使用二氧化碳、卤代烷、干粉灭火剂灭火。

②易燃、可燃液体，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的火灾，应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、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。

③带电电气设备火灾，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；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，不能断电，需要带电灭火时，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

器，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。

4. 视火情拨打“119”报警求救，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。

### （二）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：

1. 发生触电事故，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；若来不及切断电源，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。在未切断电源之前，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，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。

2. 对触电者实施现场抢救，第一时间通知学校医务室以及学院领导，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，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，并马上联系 120 送医院救治。

3. 分析漏电的程度，如果较为严重，在切断电源后，马上通知学校电工处置，并指挥学生离开现场。

### （三）其它安全事故

1. 出现实验室房屋损坏、严重漏雨、洪灾进水、设备被盗、学生或教师意外伤害等紧急情况均属安全事故。

2. 实验室管理员应第一时间上报学院领导、并视情况上报相关职能处室，房屋类损坏、漏雨进水等情况上报后勤管理处、设备被盗上报保卫处及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，人员意外伤害上报后勤管理处医务室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。

3. 做好善后处理工作，汇总情况上报学校主管校领导。

五、无论在何时何地，当发生安全事故时，均应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，迅速、准确地报警并及时采取自救、互救措施。正确有效的疏散无关人员，避免对人员造成更大伤害。各级安全工作机构的联系电话如下：

校保卫处：022-23280754

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：022-23280945

校医务室： 022-23288131

六、发生事故后要采取有效措施，保护现场，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勘察，事故查清后，要写出定性结案处理报告，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部位和人员伤亡情况，造成的经济损失、调查经过、对调查的证据材料的分析、对事故性质的认定和结论，以及对事故制造者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。根据事故的情况，上报有关部门处理。

#### 七、事故的总结整改及善后处理

（一）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教育技术与实验室管理中心与保卫处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，向学校领导做出书面事故情况报告。

（二）根据调查结果，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，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

（三）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、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。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，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。

（四）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，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。

八、本预案由各学院组织落实，全体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实施，各单位要制订本实验室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。凡在事故救援中，有失职、渎职行为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，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。